



宁波维科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

宁波维科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目录

一、201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3
二、201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1、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4

宁波维科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2014 年 9 月 19 日下午 2 时半

会议地点：宁波市和义路 99 号维科大厦 2 楼公司会议室

主持人：董事长 何承命先生

会议议程：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二、主持人介绍参会的股东（股东代表）、列席的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和律师

三、开始介绍议案

1、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报告人：苏伟军

四、参会股东（股东代理人）发言及提问

五、以举手表决方式选举 2 名股东代表和 1 名监事为监票人

六、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的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七、参会股东（股东代表）对议案进行表决、投票

八、由监票人代表宣布表决结果

九、主持人宣布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十、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在会议决议上签字

十一、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在会议记录上签字

十二、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三、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一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国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独立董事任期最长为六年。公司独立董事杨纪朝先生、楼百均先生于 2008 年 6 月 19 日召开的公司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被选举担任该职，现已满六年任期；独立董事陈运能先生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文件精神，申请辞去在本公司所担任的独立董事。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拟推选梅志成先生、冷军先生、杨雪梅女士（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届满。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刊载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4-025。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并进行表决。

宁波维科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

附件：

梅志成先生简历

梅志成：男，1963 年 12 月出生，本科学历，律师。曾供职于宁波市律师事务所、香港洗基利律师行，曾任宁波市人民政府常年法律顾问。现任浙江导司律师事务所主任。未持有本公司股权，与公司持有 5%以上股权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和其他有关部门的惩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冷军先生简历

冷军：男，1977 年 10 月出生，中共党员，会计学博士在读，中国注册会计师。现任宁波大学商学院会计系讲师。未持有本公司股权，与公司持有 5%以上股权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和其他有关部门的惩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杨雪梅女士简历

杨雪梅：女，1971 年 10 月出生，本科。曾在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技术转移中心及下属公司，担任上海办事处主任、宁波分公司总经理、浙江中物九鼎孵化器有限公司常务副总、宁波中物激光与光电技术研究所常务副所长和宁波中物东方光电技术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现任宁波中物光电杀菌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未持有本公司股权，与公司持有 5%以上股权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和其他有关部门的惩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